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固环函〔2018〕115号

关于《固原原州区三营三期风电场一升压站 黄铎堡变 110kV 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固原清源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原州区三营三期风电场项目一升压站黄铎堡变 110kV 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润三期升压站黄铎堡变 110kV 线路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境内，起点为拟建天润三期 110kV 升压站，终点为已建黄铎堡变 110kV 变电站。从拟建天润三期 110kV 升压站向北出线后，左转钻过昌吉-古泉±11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绕过天润三期风电场风机位置向西偏南曲折走线，至 G70 福银高速公路东侧 60 米处，右转平行高速公路向北曲折走线，至西窝子村北侧左转跨过高路，平行 35kV 铎三光线至黄铎堡 110kV 变电站东侧，由东向西接入黄铎堡 110kV 变电站。线路全长约 29.5km，其中架空线路 28.5km，地下电缆 1km。项

项目总投资 2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工前

线路经过（或跨越）农田、宝中铁路、G70 福银高速公路、及 101 省道和高压线路，要求开工前取得国土、铁路、公路、电力等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开工。

（二）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防治扬尘污染。塔基施工、电缆沟施工应及时分层压实，干燥风大的天气停止施工；电缆沟开挖产生的土方应及时回填，避免长时间堆放；施工现场要及时洒水抑尘，散体材料存放、应做好防护工作，通过蓬布遮挡等措施，有效地减少风吹扬尘。施工期运输颗粒料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并用蓬布遮盖，不得沿路抛洒。

2、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三营垃圾填埋场处置。

3、雨天及时排除场地积水，防止水土流失；做好表土剥离存放，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及时清理并进行植被恢复。

（三）营运期

输电线路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

准要求。输电线路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立川 13895084197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